

# 網路犯罪與網路規範之探討

楊惠貞<sup>1</sup> 曹文瑜<sup>1</sup> 郭汶川<sup>2</sup> 賴雲龍<sup>3</sup>

<sup>1</sup>勤益技術學院 資管科

<sup>2</sup>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巡官

<sup>3</sup>勤益技術學院 電子系

## 摘要

本文主要的目的是要探討網際網路的興起，所帶來網路上脫序及違法的行為。首先探討網路上的犯罪類型及其法律問題，以實際發生的個案為例子說明其所涉及的法律行為。接著以國外的規範為例子說明目前國外如何規範網路行為，以做為國內規範網路行為的參考，在最後並提出可能的方式來規範網路行為。

## A Study of Network Crime and Network Law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amine the prevalence of Internet, which generates the network problems of violation and illegal behavior. At first, we discussed the types of crime and its legal problem, used real life case as an example to illustrate its involving legal behavior. Then use other country's cases as an example as a reference to explain how they regulate network behavior. In the last section, we also propose the possible ways to regulate network behavior.

### 一、前言

網際網路的興起，逐漸改變了傳統社會中的行為，它雖然帶來了快速、便捷、有效的溝通方式，但同樣地，脫序、違法的行為也隨之而生。接二連三的網路犯罪行為，使得大家將注意力投注在網路的黑暗面，部份政府單位也主張應該嚴格管制網路上的行為，準備立法或擬訂規則來規範網路行為，不過「網路世界是否等於真實世界」卻在資訊界與法律界引起很大的爭議，網路世界是否需要立法規範，各界的觀點有很大的出入。由於網路來得很急、很快，它的時間很短，所以出現一個落差，遠遠超過過去法律所能理解的問題。例如，以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可能就沒辦法沿用。譬如，我們從網頁上下載一個網頁，在流覽的時候，事實上已經下載了。從傳統版權的概念來探討，這是違反版權的，因為在電腦硬碟已複製一份了。由於，這種種現象，所引發出來的網路犯罪和網路規範問題是值得重視的議題。因此，本文試圖將過去網路上的一些犯罪類型及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做一初探，並引用國外的網路規範做為國內來規範網路行為的參考。

### 二、現況分析

#### (一) 網路上的犯罪類型及其法律問題

民國八十六年，與電腦犯罪相關的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以規範傳統刑法所無法規範的電腦犯罪行為。這些刑法新修正條文與以網路或連結在網路上的電腦系統作為犯

罪客體的犯罪息息相關。以下簡介相關案例，並藉各該案例檢討刑法新修正條文的適用問題<sup>1</sup>。

#### 1. 愛普生遭入侵案

此案發生於民國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被告原是香港商愛普生公司的林姓員工，因職務關係，熟知愛普生公司所有電腦網路結構、超級使用者帳號與密碼。被告因故離職後，轉任另一家新的公司，竟利用新公司的電腦設備及數據機，撥接至愛普生公司，以原所熟知之超級使用者帳號與密碼，侵入愛普生公司的電腦資料庫，該電腦資料庫中存有元件庫資料。所謂元件庫資料是指用來設計晶片之積體電路佈局的基礎程式。被告侵入後，擅自將元件庫資料中兩個電腦程式對調六行，使愛普生公司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根據被破壞後的元件庫資料製造出錯誤的晶片。

香港商愛普生公司，根據當時的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提出告訴，主張被告破壞了著作內容的同一性。但是，同一性保持權是著作人格權的一種，而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僅著作人始得提出告訴。而該元件庫資料，乃日本愛普生公司的工程師設計完成取得著作權後，傳送到台灣供香港商愛普生公司使用。香港商愛普生公司並非著作人，其告訴不合法，因此，台北地院諭知不受理判決。

#### 2. 黃姓軍醫入侵案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上旬，刑事警察局破獲了首樁典型的網路駭客案，黃姓軍醫涉嫌以電腦駭客之手法入侵國內各ISP(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的電腦，刪除系統資料，並竊取相關資料。電腦駭客的各式行為，應適用何法條，仍存在著若干爭議，以下依一般電腦駭客的行為類型，簡述可能觸犯的法條。

##### (1) 未經授權進入他人之系統

倘若駭客入侵的目的祇是抱著「到此一遊」的心理，且並未造成網站所有人任何實質上的損害，則刑法並無明確規範該行為的違法性。曾有學者建議可修改刑法「侵入住宅罪」，將網際網路虛擬實境比照實體的土地、住宅、建築物，對於無故侵入者加以處罰。由於該條之立法本意旨在保障居住人之家內和平與不受無權侵入或無權滯留者之干擾及破壞的權利，故不論故意侵入住宅土地之行為是否夾雜未來犯罪之可能性，使用權人的「住屋權」與隱私權皆應得到法律的保護。網路世界所營造的虛擬空間，其作用與功能實際上並不遜於現實情境之土地與建築物，因此電腦系統所有人及有權使用者應有權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對於此虛擬空間使用之自由不應遭受外力干擾。立法單位如何能將現實生活中的「侵入住宅罪」擴大適用於網路電腦系統，則將更能發揮現行法律制度對於電腦隱私權的保障<sup>2</sup>，但先決條件是不能矯枉過正。

##### (2) 偷窺檔案

如果駭容所偷窺的是封緘的信函、文書或圖書，則可能會構成三百十五條的妨害書信秘密罪。但是，是否只要放在電腦系統裡，就是「封緘」呢？抑或經密碼(password)、防火牆(fire wall)、加密(encryption)等等保護的才叫「封緘」呢？是頗有爭議的論點。再

<sup>1</sup> 蔡美智，談電腦犯罪，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頁35。

<sup>2</sup> 郭冠甫，翱翔虛擬世界的飛行守則——談網路犯罪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靜宜大學新聞深度分析簡訊第五十八期，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者，所謂「信函」是否以在「郵件伺服器或收信夾」的電子郵件為限呢？如果被害人將電子郵件存成檔案型式放在電腦硬碟中的其他資料夾之後，該檔案才遭駭客偷窺，則此檔案是否仍為「信函」呢？不無爭議。因此，修正後的刑法妨害書信秘密罪，在適用上仍有諸多疑義，宜修法加以明確化。

#### (3) 複製檔案（竊取準動產罪）

電腦駭客入侵系統，複製他人檔案，可能構成刑法三百二十條的竊盜罪。但如前所述，駭客複製檔案的行為並未使持有人對於原檔案的持有權喪失，因此，是否符合竊盜罪中「竊取」的要件，仍存有疑問。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複製他人檔案，事實上，也構成了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的重製罪。

國外駭客破解了世界通用信用卡公司的卡號編排邏輯，並將信用卡號產生器(Credit Wizard 1.1)程式公布在網站上，供人自由下載，不肖人士可以透過電腦程式快速產生卡號的能力，再以偽造卡號上網購物。一曹姓被害人所持有的卡就連續被盜刷，其向發卡銀行申訴時，發現該筆帳僅卡號相同，卡的有效日期及持卡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等卻完全不同。

#### (4) 更改或刪除檔案

如果所更改或刪改的檔案具有前述「表示其用意之證明」的功能；亦即其屬文書的話，則可能構成偽造文書罪，也可能構成刑法三五二條的毀損文書罪。國立台灣師大有多位學生向校方反映，透過網路選課所選到的課程，竟然都「不見了」，這些課程多屬較熱門的通識課及體育課如高爾夫球、直排輪課等；經過學校電子計算中心調查，發現受害學生所使用的密碼都是自己的生日，因此極可能被部分選不到課、又知道別人生日的同學盜用，以退掉別人的課程，改成自己的名字，達成「竊取」他人選課結果的目的。

#### (5) 更改財產權紀錄

如果駭客所更改的檔案，與財產權有關，如將銀行帳戶的存款數字由一百萬元更改為二百萬元，則可能觸犯刑法新修正條文三三九條之三。美國花旗銀行曾疑被俄羅斯黑手黨手下駭客侵入，銀行內電腦專家和FBI眼睜睜看著電腦螢幕上的銀行資金一筆筆被「自動」匯到世界各地，最後FBI緊急動員，在拉丁美洲、歐洲逮捕到幾名被利用的不知情提款人，才追回數十萬元，但花旗銀行仍損失約千萬美元。

#### (6) 散發電腦病毒

如果散發電腦病毒，影響到他人電腦正常的運作，可用刑法三五二條第二項的「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來論罪。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系畢業的陳盈豪曾因購買某家防毒公司的光碟軟體，而使電腦「掛掉」，為了報復，便以自己英文姓名縮寫的第一個字製作出CIH病毒（此病毒發作日期4/26因與車諾比爾事故日同一天，故國外稱此為「車諾比爾病毒」），並在網路上「展示」，讓這家防毒軟體公司出洋相。CIH是先由陳盈豪將病毒植入熱門應用程式中，上載至網站，再經有心人士轉載至其他網站軟體下載區，供人免費下載，如此使得中毒傳播速度加快增劇。

國外方面以韓國受害最嚴重，約有30萬部電腦中毒，佔全韓百分之15，損失達2億元以上，土耳其機場及電視台等單位亦遭波及，孟加拉約有15000台電腦受害，新加坡受害約有150起，馬來西亞則有12家股市公司遭殃，大陸方面更在網路上以「中國強烈抗議4/26台灣CIH大屠殺」及「南京大屠殺」來表達不滿之意。依照國內刑法，陳盈豪最高可被判三年徒刑，不過，如果他沒有散播病毒的惡意，無罪開釋的機會非常大。

擔任AT&T實驗室的線上分析師史密斯，被控透過使用竊自美國線上的帳戶來創造

梅莉沙 (Melissa) 病毒，該病毒出現後，造成數千的政府機構和企業的郵件伺服器當機，美國新澤西州檢察官表示，史密斯將以擾亂公共通訊、破壞電腦系統等數項罪名起訴。這些罪名最高可判40年徒刑和48萬美元的罰金（約台幣1580萬元）

#### (7) 將檔案加密

加密其實是一種更改的行為，只是有方法將更改過的檔案加以還原恢復。國內曾發生過員工將公司的檔案加密以要脅勒索的例子，此種行為除了可能構成恐嚇取財罪之外，如前述，若該檔案屬於文書，則也可能構成刑法三五二條的毀損文書罪。

#### (8) 盜用他人密碼，對外通信

入侵他人的電腦系統後，若利用他人電腦系統對外通信，也有可能觸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9) 其他國內外駭客入侵案例

曾任證券公司營業員的周泰山，被控涉嫌利用賣來投顧等多家券商提供的股市即時查詢系統漏洞，由證券公司終端機入侵網路系統，竊取二十多家法人與大戶帳號，查探法人與大戶進出股市交易秘密來買賣股票圖利數千萬元。刑事局電腦犯罪小組以妨害秘密罪與竊盜罪嫌將周嫌函送台北地檢署法辦。

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北約轟炸後，憤怒的大陸駭客隨即侵入美國駐北京大使館的網站，並貼上「打倒野蠻人」幾個大字；美國白宮網站也因無法負荷大量抗議的電子郵件而關閉，掛在白宮下的許多機構，包括副總統高爾及第一夫人希拉蕊的網站及國家安全會議、國家經濟顧問委員會等，都已暫時關閉。電腦駭客更改了英國一枚軍事衛星的軌道飛行路線，這枚衛星的路線遭更改後，駭客隨後即發出勒索威脅，要求當局付錢才願停止干擾這枚衛星。中國廣州鐵路公安機關破獲一個製販假臥舖票的集團，該集團一方面入侵鐵路電腦售票網路，同時竊盜客車臥舖席位，並購買相應車次短途票，透過除字、補色、填字等製作程序，將短途票改成臥舖票，再出售該票以獲利。

名為「千分之一」的一個青少年駭客組織宣稱，他們成功自網路入侵印度的原子研究中心，並下載了五百萬位元組的資料，包括印度科學家和以色列官員間的電子郵件及研究報告，甚至還刪除了兩個伺服器中的資料。美國國防部後來曾間接證實此事，惟印度政府仍否認。

### 3. 警大招生弊案

警察大學招生弊案中，郭前主任進入電腦系統中，竄改考生的成績記錄。考生的成績記錄表，具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的文書特性。而且刑法二二〇條修正以後，文書不僅可以用傳統紙本的形式來呈現，也可以用電磁記錄的形式來呈現。因此，郭姓嫌犯竄改成績的行為構成偽造文書罪。

### 4. 存假鈔，領真鈔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中旬，蔡姓嫌犯以一比三的代價（例如一萬元真鈔可以購買三萬元偽鈔），向他人購買偽鈔，他順利將偽鈔存入無人銀行自動櫃員機，帳款入帳之後，迅速至其他櫃員機，以提款卡領出真鈔。該行為可能構成三三九條之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 5. 網路色情

曾有一高中生，開設色情網站，以招募會員的方式，提供會員觀賞猥褻圖片，半年內賺了一百萬元，但終被警方查獲。另外，最近報上也指稱警方破獲台灣地區最大的

GOGO「浮聲豔影」色情貼圖網站，該網站並跨國連結上百個國外色情網站，且提供未成年少年少女色情圖片，供網友上網觀看。此種開設色情網站的行為觸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散布猥褻圖畫」罪。如果所提供的是未滿十八歲之人的猥褻圖片，則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罪。目前有些色情網站提供留言版給網友上網留言，以找尋性伴侶。如果該網站有營利，且這些留言訊息涉及性交易，則可能構成刑法第二三一條第一項「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與刑法第二三一條第一項「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 6. 網路上販賣FM2

曾有人以「新的FM2藥丸，可快速睡著」為主題，在網路上的性版新聞討論群區刊登販賣訊息。因為目前FM2並不屬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所規範的範疇，因此無法適用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但是此行為可能會觸犯藥事法相關規定。

#### 7. 網路上販賣大補帖

網路上販賣大補帖（非法拷貝之軟體）的情形十分盛行，行為人四處寄送廣告電子郵件或在BBS站上刊登訊息以販賣大補帖。此行為觸犯了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 8. 網路煽惑他人犯罪

##### (1) 軍火教父案

楊姓青年涉嫌明知「軍火教父」網站中的文字與圖片，係販賣槍枝的資訊，卻在搜尋引擎奇摩網站上登錄該「軍火教父」的網址，提供不特定多數人上網查詢「軍火教父」刊載的資訊，台北地院認為楊姓青年的行為觸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的「以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緩刑三年。此案判決一出，引起各界的討論，肯定與反對的聲浪夾雜。

##### (2) 無政府份子文件集-網路上教製炸彈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某私立大學資訊系陳姓學生，在學校網站建立「無政府份子文件集」個人網頁。他並將國外相關討論群組中介紹各種炸藥製造方法，過程與威力的文章，轉載張貼於個人網頁上，供不特定人觀看、討論。由於各類炸彈或爆裂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若有未經許可為製造者，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科以刑責，台北地院認為陳姓學生將介紹炸彈等爆裂物之製作方法的文章轉載張貼在其個人網頁上，顯係刺激慫恿他人犯製造炸彈等爆裂物之犯罪，而該個人網頁並未設定密碼，不特定人進入電腦網際網路後，均得任意再進入陳姓學生之個人網頁閱讀上開文章，陳姓學生之煽惑行為已置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公然狀態，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之以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且為連續犯，結果判決十個月，緩刑三年，並交付保護管束。此案也引起廣泛的討論。

#### 9. 網路詐欺

##### (1) 騙取帳號，高價販賣案

網路上曾經出現三封信，A信的內容是高價販賣「駭客防衛手冊」。B信的內容是有人自稱讀了該「駭客防衛手冊」後，成功破解了多人的帳號與密碼，他不但將這本書大大地吹噓了一番，並且提供一些已破解的密碼，供人測試。C信的內容是撥接帳號大贈送，只要在網路上填一些資料，即贈送免費帳號。其實，這三封信都是出自同一個人的手筆，其目的是要詐騙網友以高價來買這本書。他想藉由B信來讓人誤以為讀了這本書，就可以成功破解盜用他人密碼。而其所提供的已破解之密碼，並非根據這本書的敘述破

解得來。這些破解的密碼的來源是C信。C信告訴網友撥接帳號免費大贈送的好消息，但要求網友填寫將來此免費帳號所要用的密碼。一般會上網看到此消息的人，多半已有帳號，而多數人如果擁有兩個帳號，為免麻煩，會取相同的密碼。因此很多人就乖乖地把他們在其他帳號的密碼填上，密碼於是就輕易洩漏出去了，此案觸犯了刑法三三九條的普通詐欺罪。這個網路詐騙案利用的是一般人的惰性與貪小便宜的心理。

#### (2) 燒錄機變烏龍茶

有人在網路上販售便宜的燒錄機，因為網路傳播快、散布廣的特性，很多網友信以為真花錢購買，寄來的卻是烏龍茶。此案所觸犯的是刑法三三九條犯普通詐欺罪。

#### 10. 網路恐嚇

高雄中信飯店曾經接獲電子恐嚇郵件，表示若不遵從指示，將炸掉該飯店。但是，後來並未有人前去取款。

#### 11. 網路誹謗與公然侮辱

網路時代的來臨，使得資訊的傳播更加快速便利，也使得每個人公開發表言論的機會大增。筆者認為，隨著網路的盛行，誹謗罪與公然侮辱罪將會明顯增加。就加害人的角度來說，要誹謗或公然侮辱他人，比以前容易多了，原因是網路有以下特性：一、快速傳播，二、大量傳播，三、成本低，匿名性高，五、討論的機會增多，也使加害人不知不覺會誤觸法網。而就被害人的角度來說，網路使傷害擴大了。因為網路的特性，現在只要一下子的功夫，很多人就會看到網路上的資訊。例如：獨立檢察官史達對於柯林頓緋聞案所作的調查報告一登上網路，全世界的人隨時可以上網閱讀。

#### (1) 衛生棉長蟲

網路上流傳著一個聳動的謠言：某品牌的衛生棉藏有蟲卵，經使用後會孵化。一女性消費者去看醫生，發現子宮竟然被吃掉一半，原來是衛生棉中的蟲作祟。此謠言使得該品牌衛生棉的銷售量明顯下滑。警方循線追查到兩人，此二人未經查證，就將該電子郵件轉寄給他人，但該衛生棉公司於此二人道歉後，撤回告訴。

#### (2) 政大學生誹謗教授案

政大邱姓學生於八十六年九月補修趙姓教授的課程，因不滿趙姓教授的教學及考試方式，於同年十一月兩度在網際網路校園版的電子布告欄上，以「另一種形式之強暴」為題，張貼文章，指摘趙姓教授利用學生上課作成之摘要，抄襲學生所作之報告，作為學術論著。邱姓學生並另以大字報的方式將文章張貼於政大的言論廣場上。台北地院認為邱姓學生的行為同時觸犯了刑法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的公然侮辱罪與刑法三百十條第二項的加重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加重誹謗罪處斷。且因被告前後兩次誹謗行為，為連續犯，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判決結果是處邱姓學生拘役五十五天。此判決一出，更是引起各方熱烈討論網路上的妨害名譽與言論自由的分際。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A將一封辱罵他人的電子郵件寄給B，此與A在BBS站上貼文章的情況不同。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十月份法律問題座談會的研討意見認為，電子郵件係寄至特定電子信箱，並非在網站之公佈欄上，不構成「公然」要件，亦無散布於眾之意圖，亦即，不構成公然侮辱罪。但是，如果具「散布於眾」的意圖，發出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內容的電子郵件，仍然有可能刑法二百一十條第二項構成加重誹謗罪。

#### (3) 在網路上稱校長是哈巴狗

某私立大學學生在BBS站上，稱該校校長是哈巴狗，該校依據學生獎懲規則，記該生大過一次，以為處分。惟此案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校方對於校園誹謗侮辱事件不採取

法律途徑解決，而以內部處理的方式代之，不禁令人質疑校方係以何法取得發佈誹謗、辱罵言論的學生之個人資料。學生若以化名於討論區發言，以學校的立場似乎很難合法提取相關資訊。根據民國八十四年公布實施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學校對於學生儲存於電磁記錄物內之個人資料的利用（包括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而所謂的「特定目的」，必須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倘若校方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目的乃基於（一）增進公共利益、（二）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三）防止他人利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或校方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則校方有權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此，在未取得該當事學生的書面同意之下，學校則須舉證有前述至（三）項之事由方可合法利用其個人資料。否則該當事學生可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學校要求民事損害賠償。該法的精神在於落實憲法對於個人隱私權的保障，亦即個人擁有完全支配、使用其私人資料的權利，不容資料保有人或任何第三人非法利用或取得。是故校方在利用其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之前，必須三思而行；若干犯侵害個人隱私之危險而貿然行事，則極可能違反現行法律之規範。

#### (4) 冒用他人名義，徵求性伴侶

八十七年六月，一犯罪嫌疑人冒用某女之名義，在GoGo休閒版中的浮生豔影版面，徵求性伴侶，並留下某女家中電話。此行為可能構成誹謗罪之外，另外就冒用他人名義部份，是否又構成刑法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偽造署押罪，頗有爭議。其有以下二說：

甲說：認為不構成偽造署押罪，因為電子化文件，無從簽名，而且該姓名係以正負磁氣方式傳送，與文件之內容無異，並非署押。

乙說：認為構成偽造署押罪，署押係指簽名畫押或簽押，其方式本不限於簽名一種，即令畫十字亦非不可，該姓名係表示該文件是由何人製作之意，即為署押。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十月份法律問題座談會的研討意見認為應採乙說。不過，目前實務界仍有不同意見，尚未達成共識。須注意的是，詐謗罪屬告訴乃論，偽造署押罪則是公訴罪。

#### (5) 將名人照片移花接木案

在不少網站上，可以看到電視或電影明星的頭被接到裸女身體的照片。這種移花接木的行為，依具體情形而定，有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罪。

#### (6) 分屍寫真集

現任職某高科技公司電腦工程師的28歲男子蔣全若，由於和蕭女之間感情糾紛擺不平，便心懷怨恨存心報復，而侵入破解蕭女及其親友的電子郵件帳號，並利用蕃薯藤網路上的「紫龍穴」網站，冒用蕭女帳號及英文名字「Vicky」，向蕭女親友散發名為「Vicky寫真集part2」的電子郵件，惟其內容卻是遭支解的死屍照片。警方已將全案依妨害名譽、偽造文書等罪嫌函送檢方擴大偵辦。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國內目前所謂的網路犯罪，在刑法上絕大部分都已經存在規範且有案可循，本研究將之整理對照於下列二項的說明即可一目瞭然<sup>3</sup>。但是，以下二項（可以依刑法加以處罰的電腦犯罪；可依新修正公佈的刑法加以處罰的電腦犯罪）說明對照上面的例子，我們不免要懷疑目前政府對網路上的電腦犯罪的規範，完全是依

<sup>3</sup> 林東茂，電腦犯罪的刑法問題，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演講內容，成功大學。

照現實生活中的法律和案例來判定。以現現實生活中的法律和案例來規範無實體存在的網路世界，是否恰當，是值得思考的議題。

1. 可以依刑法加以處罰的電腦犯罪：

- (1) 網路上散播色情圖畫影像(可能成立散播猥褻物品罪)
- (2) 網路上辱罵他人或黑函中傷他人(可能成立公然侮辱罪,或第310條的誹謗罪)
- (3) 網路上傳播足以破壞他人經濟信用的消息(可能成立妨害信用罪)
- (4) 侵入國防機密系統(可能刺探或蒐集國防秘密罪)
- (5) 網路上煽惑他人犯罪,例如教人製造炸彈
- (6) 寄送電子郵件恐嚇他人(可能成立恐嚇罪)

2. 可依新修正公佈的刑法加以處罰的電腦犯罪：

- (1) 未經授權侵入他人的系統檔案或窺看電子郵件(妨害書信或文書秘密罪)
- (2) 使用電腦病毒擾亂或毀壞他人的系統檔案(毀損文書)
- (3) 假冒他人名義,發送涉及權利義務的電子郵件,例如訂購書本(偽造文書罪)
- (4) 偽造金融卡(偽造文書罪)

## (二) 無「法」解決的網路問題

網路上的犯罪屬新興犯罪,當然還有些部分是傳統的立法所不及的,而這正是立法所要補救之處。有那些問題是屬於這部分的呢?我們分述如下:

1. 管轄權的問題:例如台灣的網友透過網路到美國拉斯維加斯賭博,在虛擬世界中已「入境」,但在現實世界卻未辦理入境手續,而且賭城允許賭博行為,台灣卻不容許,其中的矛盾需要各國合作解決。此外網路交易的糾紛,跨國、跨省的交易課稅,都是亟待解決的法律問題。
2. 數位簽名法:在網路交易安全方面,數位簽名法是保障電子商務應用最受注目的一環,美國加州、猶他州、律師公師,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馬來西亞政府等已提出數位簽名法律效力的討論,日本法務省亦計劃在今年提出「電子簽名法」。目前數位簽名、電子文件在我國民法中的法律位階相關規定並不明確,目前法務部已委託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研擬「數位簽名法」。
3. 競爭對手間的自由鏈結:英國蘇格蘭雪特蘭島有兩家線上電子報 雪特蘭時報及雪特蘭新聞報,後者在 Internet 上利用前者電子報上的標題吸引讀者訂閱,未標明出處也未付使用費。於是雪特蘭時報向蘇格蘭民事最高法院請求禁止雪特蘭新聞報的首頁鏈結,蘇格蘭民事最高法院做成判決,不論技術上是否可行,新聞報將時報擁有的著作權資料合併在其新聞報服務中心之作為,顯然已侵犯時報的著作權。所以新聞報不得再鏈結至時報的首頁,不過新聞報仍不服地指出最高法院史無前例的判決違背 Internet 自由進出的精神,「自由鏈結是 Internet 的主要精神,不能自由鏈結就不能稱是「Internet」。同樣的情形也可能出現在台灣,如果中國時報和聯合報都推出電子報後,能否拒絕對方的鏈結;微軟的首頁是否可以鏈結網景的首頁嗎?在現有的著作權法的觀念恐怕與網路精神會有若干出入,是值得立法者在訂定相關網路規範必須深思的問題。

除了上述問題外,事實上還有很多需要克服的網路法律問題,如網址(Domain Name)登記與專利權之間的關係、Internet 電話的法律位階等等。總而言之,網路社會是一個全新的社會型態,是直實與虛擬的交錯,它必須符合若干現實社會的法律規範,卻也有自己的精神與規則,所以無法全盤套用,如何不要因噎廢食又能顧及大局,需要

各界人士仔細探討。

### 三、網路規範的意義

#### (一) 國外借鏡

一般而言，網路越發達的國家，網路失序的問題通常也越嚴重，就像今天國內網路發生的問題，歐美國家早已存在，只是礙於言論自由、人權等的考量，一直未能有效立法管制網路行為。

**美國** 美國政府曾經在一九九六年二月通過「通訊內容端正法」(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規定不得在網路上公開展示或傳送不當(主要指色情內容)的資訊，以保護青少年，但是該法通過後，引發網路相關業者及公民團體的指控，指控該法侵害言論自由而提起違憲訴訟，天才網路法務部門副總裁更公開宣稱：「憲法讓人們在電話及印刷品上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卻限制 Internet 上的自由，而後者卻是本世紀最有力的通訊工具」，最後美國最高法院於九七年六月判決該法違憲，迫使柯林頓政府只好把過濾網上不鎮言論的問題，留給科技本身去解決。

**德國** 德國也在一九九七年八月施行「聯邦資訊與電信服務整體條件建構歸制法(簡稱多元媒體法)」，該法是全球第一部網路單行法，除了對 Internet 上的行為設定責任範圍外，更明白揭櫫資訊時代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同時為因應電子商務時代的來臨，該法也涵蓋了數位簽名法的規定，並對網路行為所涉及的著作權法、刑法等相關法律領域作細部修正，使現行的法律體系能適用網路「虛擬空間」的需求，以規範 Internet 上所產生的失序行為。

**法國** 法國政府則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設置了一個網頁，用來討論網路的使用規範，並將 Internet 草案公布在網上，同時設計相關的問卷進行民意調查，並邀請學者、業者、專家及網路族代，共同組成一個任務編組，商討草案內容及過濾分析網上的意見，這個草案尚未成為法案，只是一個由使用者、網路提供者和業者共同擬定的規範，目的是為了管理網路之提供者，並不具強迫性，網路提供者可以選擇要不要遵守，如果網路提供者選擇要遵守，就必須要服從此一規範。

**新加坡** 至於爭議最多的恐怕是新加坡的「Internet 管理辦法」(含 Internet 言論內容基準)，為了維護公共道德、政局穩定及種族和諧，新加坡在 1996 年 7 月 15 日公布網際網路管理辦法<sup>4</sup>，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線上資料服務業者及其他在網路上提供訊息的政治團體或個人，在網路上提供資料或是進行討論時，必須遵守新加坡廣播局(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頒發的「網際網路言論內容基準」(Internet Content Guidelines)規定，否則將受到新加坡廣播法(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ct)吊銷營業授權(Licensing)及其他規定的懲罰。

新加坡網際網路管理辦法新設了授權制度，對於主要的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業者(Internet access providers)及第二層的連線提供者如網路咖啡廳、圖書館及學校等，將視為自動取得新加坡廣播法中規定之營業授權(許可)，但是此等業者仍然必須依該法規定向新加坡廣播局註冊登記並且繳交證照許可費(a license fee)。

除了上述線上服務業者，其他在網路上提供資訊及討論園地的團體或個人也將受到

---

<sup>4</sup> 洪淑芬，新加坡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出爐，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網際網路管理辦法的規範。這些團體及個人將被視為自動取得新加坡廣播法中的授權，但是可以不用繳納證照許可費。

基於維護政局穩定的考量，對於由政治團體或個人所經營且係以新加坡人民為主要服務對象的網站，網站內容若是與政治話題、宗教話題及提供即時新聞相關者，這些網站也必須向新加坡廣播局註冊登記，登記的內容包括編輯者及出版者的姓名、討論團體或個人的背景資料等。

以上所提到的相關主體，若是違反網際網路管理辦法之規定，將受到新加坡廣播法之規範。

在新加坡廣播局所公布的「網際網路言論內容基準」中，主要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是關於公共道德的維護，此部份是為了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免於受到色情資訊的污染。對於列入管制黑名單的色情網站，新加坡廣播局將要求網際網路連線業者主動設限，使他人無法進入該網站。為了達到封鎖色情網站的目的，若干特殊軟體必須加以配合使用，如 NetNanny 或 Surfwatch 等。

第二部份則是為了維護種族或宗教的和諧而規定，對於挑起種族仇恨、宗教歧視的網路言論，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將依法取締。

第三部份是關於國家安全的規定，對於攻擊政府影響百姓信心的負面言論，也在禁止之列。

新加坡的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在新加坡國內引起了很大的爭論，對於網路言論的管制，是否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目前尚無法預測，直到今日，仍有許多人在網路上攻擊這套法令為落後法令。

中國大陸 另外中共也是對網際網路採取強硬管制的國家<sup>5</sup>，由其在 1996 年公布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觀之，中共箝制網路言論自由的手段與掌控其他通訊途徑的方式如出一轍。該規定不但限制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例如：SEEDNet、HiNet 及 TAnet 等公司) 公司的成立、強制用戶必須向公安機關報備、限制對外網路連通出口，甚至直接阻斷海外部份網站的連通管道。中國政府美其名是藉此過濾暴力、色情以及灰色言論，以保障國人思想之純正；而真正的理由卻在於防堵大陸人民進入國外政治性網站，以免造成所謂「不必要」的困擾。該法授權國務院設立「經濟信息化指導小組」，專司網路通訊內容檢查監督之職。網路監督範圍涵蓋個人電子郵件的使用，而電子郵件帳號更被視為國家機密。最近則發生上海一位電腦公司經理因涉嫌將三萬個電子郵件帳號提供給國外民運組織，而遭上海檢察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重罪起訴的案件。中國政府管理網路內容與通訊行為之嚴苛可見一斑。

## (二) 如何規範

網路究竟能不能規範？應不應該規範？從國外的例子可以看，網路是可以規範的，問題是怎麼規範？由於 Internet 具有方便性及互動性的特色，已深入影響到各行各業，如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因此網路使用所可能引發的著作權爭議、網路交易所發生

---

<sup>5</sup> 郭冠甫，翱翔虛擬世界的飛行守則 談網路犯罪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靜宜大學新聞深度分析簡訊第五十八期，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的交易糾紛、個人資料的保護、隱私權、誹謗等，的確需要儘早有一套完整的規範制度。美國的例子因涉及言論自由的爭議而被判決違憲；德國的「多元媒體法」則主要在對 Internet 上相關活動取消不必要的限制，並在眾多紛雜的法律規定中，為 Internet 的各種新興服務釐清範圍及法律責任，建構整個網路的行為規範；至於法國則強調使用者及業者的自律，由民間自組獨立的網路自律組織；由這幾個先進國家的例子，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網路管理宜採「低度管理」，同時要從法律、科技、人文三方面「三管齊下」著手，在法律方面，羅明通律師曾提出，要特別立法管理網路的話，其難度太高，恐只是一個理想，所以目前網路上的犯罪行為還是由刑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中分別去適用即可。惟值得考慮的一點是，在網路提供服務者（ISP）的責任方面應立法明定。就如同現今社會要求民營大哥大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協助偵查犯罪一樣，ISP 業者亦應負起此一義務。此外，在 ISP 業者與使用者及政府之間應建立起一套管理的機制，當業者與使用者發生糾紛時，政府可以出面解決，確保網路世界的機能能正常運作，所以個人認為一個 ISP 業者的管理辦法是應該制定的；法律是為維持秩序而設，當其他措施都無法解決時才需要法律，而法律通常是苦苦追趕時代潮流的，所以我們需要的不是一套完備的法令，而是適時修訂法律的認知與決心。

另外，以科技的方式防範不當資訊透過網路直達家庭或學校，目前在技術上可由二方面著手。首先是在上網者的電腦上加裝「過濾軟體」(Filtering Software)。過濾軟體的主要功能在於刪除不良的網頁內容或阻止連上「兒童不宜」的網站，以避免家中的兒童或青少年誤入而受到傷害。目前市面上的過濾軟體以 Surf Watch、Net Nanny、Cybersitter、Cyber Patrol 以及國內引進的 X-stop（網路色情鎖）與 X-shadow（網路色情閘）等最為普遍。此類軟體有些是針對網路內容加以過濾，利用類似搜尋引擎的功能對網頁內容作全文檢索，藉以阻擋含「關鍵字」(key words)之文章，過濾不當資訊。此關鍵字可由上網者自定，意即上網者有權選擇接收網路資訊的種類，故不生限制言論自由的問題。而有些則是利用內建的資料庫為基礎，使用者欲瀏覽的網址若出現於資料庫中，即停止連線，用以防堵國內外色情或暴力的網站進入家庭。採用內建資料庫比對方式過濾網路上的不當訊息，技術上乃是最直接且簡單的方法；但由於此法必須長期不斷的蒐集不良網站的網址，而全球網站增減更是瞬息萬變，欲有效維持資料庫的完整性實非易事。因此，網友在使用過濾軟體時，應將上述二種機制配合使用，先由資料庫防堵不良網站，再由內容管制阻擋漏網之魚。惟內容管制之利用關鍵字來篩選網頁內容的方式，往往會造成誤判而將有用的資訊摒除在外。例如關鍵字若為「性交」或「色情」，過濾軟體除阻擋色情資訊外，很可能也將討論「性教育」或「性交易防治法」等議題的文章一併去除。所以提供此類過濾軟體的廠商，在設計上尚有亟待改進之處。

第二種防治科技為應用於 ISP 業者與資訊內容提供者上之「網路分級系統」。此套名為 PICS (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 的網路文件分級系統，係供應網路管理者將所有網站內容自動標籤化的技術。該項管理方式與電影分級制度極為相似，惟其相異點在於制定分級標準的機關不同。電影分級由政府審核，而網路分級是由網路管理者提供不同標準，而由使用者自行決定要採用何種程度的分級。美國一家運用 PICS 技術制訂網站內容分級的機構 RSAC (Recreational Software Advisory Council) 已將網站分為 0 到 4 級四種標準，分別是 Violence、Nudity、Sex 以及 Language 等；目前 Microsoft IE 與 Netscape 的瀏覽器已經與該項標準整合，家長可選擇任何一級來限制網路內容。

最後在人文方面，資訊倫理和正確的網路使用教育已是刻不容緩，惟有透過教育

才能讓使用者了解合法與非法的界限，也惟有教育才能讓每一個使用者有正確的觀念，網路秩序的建立是每一個使用者的責任，透過使用者的自律其效果絕對比法律（他律）的規範來得好。在邁向一個新的網路生活方式之際，惟有教育與宣導才能指引使用者遨遊網際空間的方向，不致迷失自己，也不致影響他人。

#### 四、結論

網路的發展從設計之始就採取分散性設計，不受單一規範的特色，再加上網路傳輸迅速便捷具有匿名特性，使得網際網路愈來愈大眾化，成為未來資訊時代網路社會主要的生活方式。相對的，也帶來許多網路社會問題，最嚴重的莫過於網路犯罪且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本文希望藉由犯罪案例之剖析，提供一個瞭解網路犯罪的整體特性，參考國外規範網路的方法，提出國內網路社會規範的建議，使網路上的犯罪行為有一個防範解決之道。

#### 參考文獻

- 1、廖緯民，德國通過全球第一部網路單法，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六年八月。
- 2、廖緯民，德國「多元媒體法」簡介，資訊法務透析，八十六年十一月。
- 3、莊伯仲，美國網路立法之現況，光碟月刊，民國八十八年二月。
- 4、張雅雯，立法管制網路犯罪與內容之必要性與妥當性，  
<http://stic.iii.org.tw/netlaw/paper/content.htm>。
- 5、張雅雯，網際網路 ISP 就網路違法內容之法律責任（上、中、下），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七年五年三月。
- 6、蔡美智，電腦駭客的罪與罰 談網路入侵之法律問題，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 7、郭冠甫，翱翔虛擬世界的飛行守則 談網路犯罪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靜宜大學新聞深度分析簡訊第五十八期，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 8、洪淑芬，新加坡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出爐，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 9、林東茂，電腦犯罪的刑法問題，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演講內容，成功大學。
- 10、蔡美智，談電腦犯罪，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 11、李歐，網路犯罪引發網路立法效應，通訊雜誌，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